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建设改造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7日，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纳海”）根据《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并听取了相关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增部分焚烧处置代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规模保持不变，废包装桶利用规模保持不变，仍旧为焚烧处置规模3万t/a，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规模0.4万t/a（即废包装桶利用0.4万吨/年）；取消飞灰水洗2.6万吨/年的建设内容。

在现有厂区内将现有资源化利用车间（总占地面积2030.39平方米）空置部分改建为1#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1520平方米；预留办公区用地改建为2#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2191.69平方米，不新增建设用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阳纳海于2023年9月启动实施了“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建设改造项目”并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建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2024年4月11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金环建东[2024]38号），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部分焚烧处置代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规模保持不变，废包装桶利用规模保持不变，将现有资源化利用车间空置部分改建为1#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1520平方米；预留办公区用地改建为2#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2191.69平方米。

此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工程正式建成时间为2024年5月份；2025年1月3日，东阳纳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5年2月1日，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2万元，占总投资的23.3%。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项目批复东阳纳海新增部分焚烧处置代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规模保持不变，废包装桶利用规模保持不变，仍旧为焚烧处置规模3万t/a，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规模0.4万t/a（即废包装桶利用0.4万吨/年）；取消飞灰水洗2.6万吨/年的建设内容。

在现有厂区内将现有资源化利用车间（总占地面积2030.39平方米）空置部分改建为1#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1520平方米；预留办公区用地改建为2#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2191.69平方米，不新增建设用地。

目前企业1#危废暂存库、2#危废暂存库仅建设1层，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东阳纳海已新建1#危废暂存库、2#危废暂存库及配套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及对比生态环境部[2020]688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东阳纳海本次申请的验收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主要变更如下：

1、1#危废暂存库实际为1层，内设一个150m²的配电房，建筑面积减少1520m²；2#危废暂存库实际占地面积950.49m²，建筑面积950.49m²，1层，建筑面积减少7816.27m²，其余与环评一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冷却系统排污水、脱酸废水、实验室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其中脱酸废水、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其他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水、车辆冲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进入生化系统处理后，与预处理的脱酸、喷淋废水一起经膜处理后进入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实际排放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库车间废气。

预处理车间与三个危废暂存库除臭系统均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其中，预处理车间与危废暂存库除臭系统排气筒高度均为18m；1#危废暂存库除臭系统排气筒高度为25m；2#危废暂存库除臭系统排气筒高度为25m。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2) 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避免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靠近厂界的区域，利用其它低噪声源建（构）筑物的屏蔽作用，减轻高噪声源对厂区外环境的影响。

(3) 在满足工艺要求条件下，避免高噪声设备露天安装，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有隔声措施的生产厂房内部，在厂房设计上应充分考虑隔声降噪。

(4) 对机泵、空压机等类的噪声设备设置在单独的隔声房内，采用隔声门窗，并装隔声罩。

(5) 对于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以及因工艺需要排气放空的管线，采取适当消音措施，减少气流脉动噪声。较大型机泵类设备还应加装防振垫片，减少振动引起的噪声。

(6) 项目冷却系统中最大的噪声是机械通风冷却塔的淋水噪声，本项目采用设置淋水消声器减轻冷却塔的噪声。

(7)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8) 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管线设计、隔声消声设计时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的要求进行，严把工程质量关。

(四)固废

企业已建有一座2125m²的丙类车间，包含一个150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本次新增2个面积分别为1520m²和950.49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委外处置的危废需暂存，其他自产危废产生后即收集进入焚烧炉处置，基本不在自产危废暂存区暂存。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原料危险废物仓库和自产危废仓库单独设置，安装有毒气、易燃气体监控及防火防爆报警装置，建有导流沟和收集池，危废分类堆放，贴有危废标识及危废管理制

度，采用水泥硬化，铺设HDPE膜，地面涂有防渗环氧树脂，废矿物油桶下方放置托盘，基本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和防流失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东阳纳海已编制了《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7月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30783-2024-058-M，该应急方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明确了事故登记及处置方式、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岗位职责等，并定期开展事故处理的培训及演练活动。

厂内已设置容量1240m³的应急池装备事故阀和应急排污泵，处于保持有效容积状况，且配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能够满足企业应急事故处理需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3月26日、4月1日~4月13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焚烧炉和废包装桶利用处置线均稳定连续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的依据。

(1)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焚烧炉废气监测总排口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氟化氢等指标满足环评中确定的标准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较严格的限值。1#、2#危废暂存库排放口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控制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回用池pH、悬浮物、浊度、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铁、锰、游离氯、总硬度、氨氮、总磷、全盐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等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锅炉补给水相应的标准限值。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镍等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处理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车间粉尘以及恶臭去除效率如下：1#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系统，氨、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可达87.60%、75.92%、96.80%；2#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系统氨、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可达62.56%、59.31%、65.65%。因各车间进口速率均较低，因此去除率略低。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境及批复的要求之内。

六、验收结论

根据对“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建设改造项目”的监测与调查，项目实施过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废水、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建设改造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附图附件；核实项目检测期间的企业焚烧入炉的物料情况；做好其他说明事项的材料编制。

2、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细化项目废气风力的匹配性分析；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及时清理导流沟残液、残渣，补充防腐防渗落实情况材料。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自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做好台账和记录；规范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安全设计。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建设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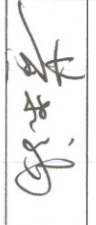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何伟 王辉 钱建英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东阳纳海环境有限公司仓库建设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验收组长		东阳市环保局	33020419821008214	科长	18157257626
	王建华	东阳市环保局	33020419821008214	科长	13852100805
	王军辉	浙江纳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31081198106094917	高工	15336898508
	钱建英	东阳市环境监测中心	330106196701180428	高工	13588001888
验收人员		东阳市环保局	3305231960515211	负责人/工程师	18557223015
	何冬冬	浙江纳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31003199911086521	咨询人员	18157240771